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3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以来连续上涨，并四次达到异动。你公司分别于 6 月 16 日、6 月 24 日、7 月 1 日、7 月 5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统称《异动公告》）。在四次《异动公告》中，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四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2. 结合 2021 年以来你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变化（如有）、主要业务开展概况及你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说明你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 5%以上股东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因违规对外担保而导致资金被银行划扣、虚构交易支付款项等方式，造成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合计 5.42 亿元，且尚未履行重组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王安祥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业绩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你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6月1日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6日